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商业性露地蔬菜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露地蔬菜的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露地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集中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不存在违章建筑；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露地蔬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因投保地块遭受以下灾害并且达到气象指数标准，依据大连市气象部门出具的当地气象证明材料，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结束后负责赔偿：

- （一）冻害：日最低气温 $<0^{\circ}\text{C}$ ；
- （二）高温：日最高气温 $>37^{\circ}\text{C}$ ；
- （三）暴雨：春茬日降水量 $>90\text{mm}$ ，秋茬日降水量 $>70\text{mm}$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蔬菜处于无人照管状态的；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 （二）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导致的、但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损失；
- （三）各种间接损失；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投保人可根据标的作物种类，按下表所列标准春茬（4月1日零时起至7月15日二十四时止，下同）露地蔬菜和秋茬（7月16日零时起至10月31日二十四时止，下同）露地蔬菜；投保人可选择单独投保春茬或秋茬，也可选择连续投保春茬和秋茬；连续投保，保额相互独立，不累加。

保险金额（元/亩）	
春茬	秋茬
1000	1000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各保险责任期限分别为：

冻害：春茬自4月1日零时起至5月15日二十四时止；秋茬自10月1日零时起至10月31日二十四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高温：春茬自6月1日零时起至7月15日二十四时止；秋茬自7月16日零时起至9月15日二十四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暴雨：春茬自6月1日零时起至7月15日二十四时止；秋茬自7月16日零时起至9月30日二十四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获得大连市气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种植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

对于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土地的，在提供第十三条第二款手续的基础上，还需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原土地承包人与实际经营人双方签字的流转协议。

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交清保险费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露地蔬菜的正常生长。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索赔申请书、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不同灾害级别，依据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金额×该灾害类型对应的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露地蔬菜不同灾害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茬口	灾害类型	起赔标准		赔付比例
春茬	冻害	日最低气温<0℃，且	持续 1 天	2%
			持续 2 天	5%
			持续 3 天	7%
			持续 4 天	10%
			持续 5 天及以上	20%
	高温	日最高气	持续 1 天	3%

		温 $>37^{\circ}\text{C}$ ，且	持续 2 天	5%
			持续 3 天	10%
			持续 4 天	20%
			持续 5 天及以上	40%
	暴雨	日 降 水 量 $>90\text{mm}$ ， 且	持续 1 天	5%
			持续 2 天	12%
			持续 3 天	20%
			持续 4 天	30%
			持续 5 天及以上	40%
秋 茬	冻害	日 最 低 气 温 $<0^{\circ}\text{C}$ ，且	持续 1 天	2%
			持续 2 天	4%
			持续 3 天	6%
			持续 4 天	10%
			持续 5 天及以上	20%
	高温	日 最 高 气 温 $>37^{\circ}\text{C}$ ，且	持续 1 天	2%
			持续 2 天	5%
			持续 3 天	10%
			持续 4 天	20%
			持续 5 天及以上	40%
	暴雨	日 降 水 量 $>70\text{mm}$ ， 且	持续 1 天	3%
			持续 2 天	5%
			持续 3 天	8%
			持续 4 天	20%
			持续 5 天及以上	40%

（二）对于冻害、高温和暴雨灾害，若保险期间内出现多次灾害过程，触发一次理赔一次，总赔付金额累计计算。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承保茬口的保险金额。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蔬菜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蔬菜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蔬菜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蔬菜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到的术语释义如下：

（一）气象指数标准：是通过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所记录的气象因子达到本合同中所设定的起赔标准。

（二）日最低气温：气象观测站所观测记录的一日内最低空气温度。

（三）日最高气温：气象观测站所观测记录的一日内最高空气温度。

（四）日降水量：24 小时内的降水量。